

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

绿色低碳品牌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促进绿色低碳品牌的推广与发展，规范绿色低碳品牌官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旨在选拔、培养一批具备专业知识和良好声誉的品牌官，通过他们的影响力推动绿色低碳品牌在市场中的认可度和竞争力提升。

二、机构设置

（一）设立绿色低碳品牌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的规划、指导和监督推荐官管理工作。其成员包括行业专家、政府相关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等。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包括接受申报、组织评价、资料管理等工作。

三、申报资格

（一）基本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专业要求

1. 具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如能源管理、环境科学、可持续发展等，有相关学历或培训证书者优先。
2. 熟悉绿色低碳品牌的评价标准、市场趋势等内容。

（三）声誉要求

1. 在所在行业或社会具有良好的声誉，无损害行业形象的行为。
2.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

四、评价指标

（一）专业知识水平（30%）

1. 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掌握程度。
2. 对绿色低碳品牌内涵、特征的理解深度。

（二）行业影响力（30%）

1. 在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度、人脉资源。
2. 参与行业活动、发表专业见解的情况。

（三）推广能力（40%）

1. 制定和执行绿色低碳品牌推广方案的能力。
2. 运用多种渠道（如社交媒体、线下活动等）进行推广的实际效果。

五、推荐程序

（一）申报

1. 申请人需填写《绿色低碳品牌官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专业成果等。
2. 申报材料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初审

1. 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初审合格者进入评审环节。

（三）评审

1.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初审合格者进行评审。
2. 评审团根据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

1. 评审结果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

（五）聘任

1. 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聘任为绿色低碳品牌官，颁发聘任证书。

六、监督管理

1. 推荐官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包括推广活动开展情况、品牌推广效果等。
2. 领导小组对推荐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进行警告、暂停职务或取消推荐官资格等处理。
3. 如发现推荐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损害绿色低碳品牌形象的行为，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绿色低碳品牌官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将另行通知。

2025 年 2 月 1 日

本办法权限归属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所有